北京市城镇居民住宅防火安全管理规定

(1995年11月16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30号令发布　自1995年12月1日起施行)

　　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城镇居民住宅的防火安全管理，预防和减少火灾，保护公共财产和公民生命财产的安全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本市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规定。

　　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城镇居民住宅的防火安全管理。

　　第三条 市消防局是本市城镇居民住宅防火安全监督管理的主管机关，各区、县公安消防监督机关和公安派出所按照各自的职责权限，具体负责城镇居民住宅防火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。

　　各级人民政府的防火安全委员会负责组织、协调本辖区内的城镇居民住宅防火安全工作。

　　第四条 城镇居民住宅的防火安全责任由城镇居民住宅的产权人负责；产权人委托管理单位管理的，由管理单位负责。

　　城镇居民住宅的使用人应当遵守消防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服从城镇居民住宅的产权人或者管理单位（以下统称房管单位）的管理，做好防火安全工作。

　　第五条 居民委员会（含家属委员会，下同）在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下，协助房管单位，组织居民做好防火安全工作。

　　第六条 房管单位在对所属城镇居民住宅的管理工作中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：

　　（一）贯彻执行消防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根据本规定制定居民防火安全制度，确定专人负责防火安全工作；

　　（二）开展义务消防活动，定期进行灭火演习；

　　（三）做好经常性和重大节假日的防火安全检查；

　　（四）发现火险隐患及时解决，并向当地公安消防监督机关或者公安派出所报告；

　　（五）保证公共通道、楼梯、防火间距和安全出口符合消防要求；

　　（六）负责维护管理消防设施、设备和器材，确保其完好有效。在重点部位配备专用灭火器材。

　　第七条 房管单位负责高层住宅楼高压水泵、消防系统的日常维修管理，定期进行检查，做好维修检查记录；至少每半年对消防供水系统及消火栓箱做一次带水试运行。

　　应当在电梯机房、轿厢和值班室配备专用灭火器材。

　　第八条 不得在城镇居民住宅楼的地下室储存、使用易燃易爆物品；从事经营活动的不得动用明火。

　　第九条 凡改变城镇居民住宅原设计使用性质的，必须符合相应的消防法规和消防技术规范要求，采取防火安全措施。

　　第十条 城镇居民住宅的使用人，必须遵守下列规定：

　　（一）不得将未熄灭的烟头等带有火种的物品扔倒在垃圾道内；

　　（二）安装、使用电器设备，必须符合有关技术规范，并采取必要的防火安全措施；

　　（三）不得埋压、圈占、损毁消防设施、设备和器材，不得将消防设施、设备和器材挪作他用；

　　（四）不得在公共通道、楼梯、安全出口等处堆物、堆料或者搭设棚屋；

　　（五）不得在阳台上堆放易燃易爆物品。

　　第十一条 房管单位违反本规定的，由公安消防监督机关根据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，责令改正，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：

　　（一）违反本规定第六条、第七条规定的，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；

　　（二）违反本规定第八条规定的，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。

　　房管单位违反本规定，除按上述规定处罚外，对房管单位的直接责任人或者主管负责人可以并处200元以下罚款。

　　第十二条 城镇居民住宅的使用人违反本规定的，由公安消防监督机关或者公安派出所根据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，责令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可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。

　　第十三条 本规定执行中的具体问题，由市消防局负责解释。

　　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1995年12月1日起施行。